

【補助申請】國科會 113 年度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」徵件訊息，請 112 年 8 月 2 日(三)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函送。

- 一、國科會發函係請轉知資訊，符合申請資格者得逕以學術性團體名義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應為申請機構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或期刊總編輯，符合資格師長得各自以擔任全國性學術團體職務之身份，以學術團體名義於 112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函送國科會。
- 三、相關計畫作業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，請詳閱國科會網站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」之[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」](#)下載使用。
- 四、補助類別為「出版學術期刊」及「辦理學術推廣活動」(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學術研討、推廣、科普教育或支持女性投入科研等活動)。
- 五、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~7592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蕭月仙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1